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0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

案》

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围绕主责主业、股东回报、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、公司治理等方面，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决议（一）、（二）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